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

左營新莊仔

存證號碼 000864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游明賜等3人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詳如內文

姓名：游覺懷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副本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敬	啟	者：																	
二			台	端	與	本	人	等	共	有	不	動	產	座	落	於	花	蓮	縣	吉
三	安	鄉	福	興	段	6	8	8	地	號	上	，	面	積	合	計	9	6	3	.
四	0	0	平	方	公	尺	及	同	段	6	8	9	—	1	地	號	，	面	積	1
五	0	1	.	0	0	平	方	公	尺	，	及	其	地	上	建	物	4	6	0	建
六	號	，	門	牌	為	花	蓮	縣	吉	安	鄉									
七	面	積	1	6	4	.	0	7	平	方	公	尺	，	今	除	台	端	外	所	有
八	權	人	依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各	項	規	定	處	分	(
九	出	售	)	，	為	使	該	共	有	不	動	產	充	分	有	效	利	用	及	達
十	成	正	當	行	使	權	利	之	目	的	，	本	人	等	依	土	地	法	第	三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張，存證費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元，
元，
元，
元，
元，合計 元。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III. 6/15

甲3

經辦員
主管

印

備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註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
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黏

貼

郵
票
或
券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正本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二、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十	四	條	之	一	各	項	規	定	處	分	(	出	售	)	上	述	不	動	產
二	，	本	人	等	所	有	上	述	不	動	產	應	有	部	分	合	計	已	逾	三
三	分	之	二	，	其	人	數	不	予	計	算	及	共	有	人	過	半	數	及	其
四	應	有	部	分	合	計	過	半	數	，	擇	一	條	件	，	(	台	端	可	至
五	主	管	登	記	機	關	查	閱	)	，	已	符	合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六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要	件	，	特	依	同	法	第	二	項	、
七	第	三	項	、	第	四	項	規	定	將	處	分	方	式	及	內	容	通	知	台
八	端	如	下	:																
九	一	、	土	地	及	建	物	標	示	:	花	蓮	縣	吉	安	鄉	福	興	段	6
十	8	8	及	6	8	9	-	1	地	號	土	地	二	筆	，	及	其	地	上	建

備 註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 合計 元。															黏		貼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理 經辦員 主管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正
本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物 4 6 0 建 號，門 牌 為 花 蓮 縣 吉 安 鄉																			
二		建 物 一 筆 所 有 權 全 部。																			
三		二、處分方式：按合約約定上述土地總價款為																			
四		新台幣 5 仟 0 佰 5 拾 0 萬元整出售予 馨 揚 建 設																			
五		有 限 公 司。																			
六		三、價金分配：上列價款共有人 游 覺 懷 依 其 應																			
七		有 持 分 比 例 1 / 4 面 積 計 算 並 分 配 應 得 之 總 價																			
八		金 為 新 台 幣 1 仟 0 佰 1 拾 0 萬元整。																			
九		四、償付方式及期限：請台端於文到後十五日																			
十		內以書面做意思表示，而不(未)以書面主張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張，存證費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元， 元， 元， 元， 元，合計 元。									
經 年 月 日 證明		郵局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主管									
備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 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黏										貼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正
本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姓名：									
	一、寄件人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姓名：										姓名：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優	先	購	買	時	，	吾	等	將	另	日	通	知	台	端	前	來	受	領	台
二	端	應	得	價	金	，	如	屆	時	未	前	來	受	領	台	端	應	得	價	金
三	(	即	他	共	有	人	應	領	取	之	買	賣	總	價	款	扣	除	土	地	增
四	值	稅	，	以	稅	捐	核	發	之	稅	單	為	主	，	其	他	應	負	擔	之
五	稅	費	實	報	實	銷	後	剩	餘	款	項	)	，	本	人	將	依	台	端	之
六	受	領	遲	延	價	款	，	依	法	提	存	之	。							
七	五	、	特	別	約	定	事	項	：											
八	本	存	證	信	函	係	依	土	地	法	第	三	十	四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九	規	定	處	分	共	有	土	地	及	建	築	改	良	物	並	依	同	法	條	第
十	二	項	、	第	三	項	、	第	四	項	規	定	通	知	他	共	有	人	，	惟

備 註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黏 貼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理員 主管 印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正本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姓名：									
	一、寄件人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姓名：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台	端	倘	依	同	法	條	第	四	項	規	定	及	執	行	要	點	，	依	『
二	同	一	條	件	』	，	承	買	共	同	出	售	同	段	6	8	8	，	6	8
三	9	—	1	等	2	筆	地	號	，	及	其	地	上	建	物	4	6	0	建	號
四	，	門	牌	為	花	蓮	縣	吉	安	鄉										及
五	擔	原	買	方	承	購	時	應	負	擔	之	費	用	等	，	請	於	文	到	十
六	五	日	內	以	書	面	做	意	思	表	示	，	本	人	自	當	於	收	到	書
七	面	意	思	表	示	後	之	翌	日	另	行	通	知	台	端	等	行	使	優	先
八	購	買	(	十	五	日	內	簽	立	合	約	並	依	合	約	書	期	程	履	行
九	完	畢	)	及	依	合	約	特	別	約	定	事	項	辦	理	。	本	契	約	付
十	款	方	式	及	條	件	為	買	賣	雙	方	合	意	訂	定	；	惟	若	未	配

備 註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份，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黏		貼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經辦員 主管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正本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合	本	約	簽	訂	之	他	共	有	人	，	則	不	按	買	賣	契	約	書	約
二	定	付	款	方	式	及	條	件	逐	次	領	取	，	而	於	土	地	增	值	稅
三	單	核	下	後	，	按	他	共	有	人	應	領	取	之	買	賣	總	價	採	扣
四	除	土	地	增	值	稅	，	以	稅	捐	核	發	之	稅	單	為	主	，	其	他
五	應	負	擔	之	稅	費	實	報	實	銷	後	剩	餘	款	項	，	通	知	台	端
六	他	共	有	人	於	1	1	1	年	0	8	月	0	1	日	至	1	1	1	年
七	0	8	月	0	5	日	一	次	領	取	，	通	知	聯	繫	人	：	十	一	法
八	律	地	政	士	聯	合	事	務	所	李	冠	穎	地	政	士	，	0	7	5	5
九	0	1	8	3	1	，	0	9	1	5	8	4	0	3	1	3	，	高	雄	市
十	左	營	區	明	誠	二	路	2	6	1	巷	2	6	號	，	屆	時	通	知	領

備 註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黏		貼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理員 主管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印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郵局存證信用紙

正本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姓名： 姓名： 姓名：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取不到則依法提存之。																			
二	六、通知人姓名、地址																			
三	游明賜：																			
四																				
五	游美慧：																			
六																				
七	游明正：																			
八																				
九	七、被通知人姓名、地址																			
十	游覺懷：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 合計 元。						黏 貼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經辦員 主管						處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正本

存證信函第 郵局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寄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二、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副本										姓名： 詳細地址：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備 註	本存證信函共 8 頁，正本 1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2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2 份，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1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1 份，存證費 元， 合計 87 元。										黏		貼	
	經年 月 日證明 郵局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郭淑萍 主管 蕭永聰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 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